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楊繡彩

代理人 鄭諭麗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林慧琪

葉佐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14行關於「張翠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  
03 為「楊繡彩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9 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高嘉彤